|  |
| --- |
|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工級人員員額統計表編製說明 |
| 30439-90-01-3 |
|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工級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 |
|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 (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) 之事實為準。 |
|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：按工級人員類別及性別分。先按編制(基準)數、預算數及現有數分，再依工級人員類別（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其他）分；另現有工級人員再依性別分。  橫向目：按上期、本期及本期較上期增減數分。 |
|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（一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係指適用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 |
| （二）技工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（不含駕駛）。 |
| （三）工友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。 |
| （四）駕駛：指各機關及學校編制內之駕駛。 |
| （五）其他係非上述定義且為編制內該職稱人員，例如測量助理、駐衛警等。  （六）編制(基準)數︰依市府100年10月26日高市府四維秘職字第10001158547號函規定辦理，惟經市府核定增減員額有案者，則依新核定函規定辦理  （七）預算數︰係指編表當年度核定員額（即當年度預算書中，人事費彙計表所載之預算員額）。  （八）性別：各類工級人員身分之男、女、其他性別數額合計，所謂「其他性別」係指在男、女性別以外之多元性別。 |
|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KPSN2職工人事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 |
|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 |